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

第一三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佳成建設新竹市光武段751-5、1082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及業務意見修正通過：

(1) P3-3-2 大小車位數量檢討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2) 本案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依「基地綜合設計放寬(開放空間)」規定辦理，且其後續使用應合於公益性需求。

(3) 開放空間地坪材質調整應具有止滑之性能。

2.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1) 請檢附原備查函公文。

(2) 請補充說明第3-1頁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另容積移轉非屬開發獎勵內容，請於第3-1頁面積計算表修正相關說明。

(3) 離街裝卸場(非住宅及非辦公室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m²者免設)：本案設有4單元店舖計298.66 m²(非住宅及非辦公室使用，第0-5-1頁查核表應勾選「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m²者，免設裝卸車位」，請修正。

3.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陳劉美櫻等三人新竹市東光段741、741-3等2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位屬「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範圍，請依該都市計畫書之一般開發區內容等相關規定，考量研擬適當回饋方式，再提送幹事會審議。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